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20199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縣長為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任委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本府對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經費核定應函知大院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下稱本縣工策會)依據「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協助本府辦理：「1. 宣揚政府經濟政策。2. 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3. 提供境內投資環境資料，促進投資意願。4. 協助投資人取得設廠用地。5. 協助投資人申辦設廠手續。6. 協助投資人申辦有關稅捐事項。7. 策動工業區之劃編與開發。8. 引介生產及管理技術。9. 策動改善經營方法，提高產品品質，減低生產成本。10. 推動各種技術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訓練。11. 提供貿易情報，促進貿易發展。12. 輔導中小企業發展。13. 解答投資建廠法令。14. 調查編印境內各項工業發展資料。15. 發掘有礙工業發展之問題，反映改善。16. 調解有關投資糾紛事件。17. 協助本縣開發或成立之產業園區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認屬「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府已以111年6月29日本府府計綜字第1110155319號函同意編列1200萬元計畫經費，為本縣工策會「112年度中小企業輔導服務業務計畫經費」在案，再予陳明。
- 四、再查，有關本縣工策會主任委員係依『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由本府許淑華縣長兼任。故前開經費之核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三項(略以)：「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本府爰補函知大院。

正本：監察院

副本：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府政風處、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112/08/30
11:26:23